

证券代码: 600133 证券简称: 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 临 2020-07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提示: 1、2020年7月20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②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③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湖北路桥担保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8,854.4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49.8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34亿元,在2020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5月2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刘祖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公路及桥梁、市政公用、房屋建筑等各类别工程的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

截止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545,603.10万元,负债合计1,235,512.16万元,所有者权益310,090.94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分行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附2号中国进出口银行大厦

证券代码: 600133 证券简称: 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 临 2020-07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市政”)49%的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路桥市政的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6)、《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路桥市政涉及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6号)。

近日,公司收到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主体湖北省路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控股”)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0-007),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联投控股完成备案,备案结果与评估结论一致。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全力做好相关工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600242 证券简称: *ST中昌 公告编号: 临 2020-04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次为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3,7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28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信用贷款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最高债权的担保出现逾期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债务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金额:3,700万元人民币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2020年度公司对下属各控股公司融资(包括提供融资、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新增提供担保总额5亿元(包括银行转贷,包括各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互保)。公司已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温银 905002020 年高保字 0004号”),为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提供上述以贷还贷3,700万元人民币最高债权的担保。该笔借款的放款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Rows for 2019年, 2020年3月, 2019年, 2020年3月, 2019年, 2020年3月, 2019年, 2020年3月.

证券代码: 600242 证券简称: *ST中昌 公告编号: 临 2020-04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5%,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发布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8,527,024.24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下滑,较上年同期减少1,392.31%。公司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113,624,02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00%,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19次,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13,3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7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165,868,50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5.4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72,832,5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09%。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情形,涉及多起重大诉讼以及强制执行案件。 (四)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件情况。本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函证。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发行股

份、上市公司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控股股东于2020年6月30日发布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8,527,024.24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下滑,较上年同期减少1,392.31%。公司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113,624,02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00%,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19次,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13,3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7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165,868,50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5.4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72,832,5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09%。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情形,涉及多起重大诉讼以及强制执行案件。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 688020 证券简称: 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19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泰大道11号A5栋第六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904,0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904,0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63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63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彭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决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胡云连、刘西山、高强、金鹏、钟敏、田民波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赵亚萍、喻建国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余伟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第1-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兴、曹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2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 688020 证券简称: 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20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

Table with 4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2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买卖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 603258 证券简称: 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 2020-06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 郑翔翱 2,115,800 0.8665% 2020/4/22-2020/7/21 集中竞价交易 35.70-61.68 89,591,428 19,966,300 8.1768 % 吴文仲 750,000 0.3071% 2020/4/22-2020/7/21 集中竞价交易 37.40-55.56 31,299,666 23,926,000 9.7985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 郑翔翱先生、吴文仲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 603258 证券简称: 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 2020-06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部分内容更正公告

更正后: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 郑翔翱 2,097,100 0.8588 % 2020/4/22-2020/7/21 集中竞价交易 35.70-57.87 88,444,265 19,985,000 8.1845 %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内容不变。公司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更正后: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 郑翔翱 2,097,100 0.8588 % 2020/4/22-2020/7/21 集中竞价交易 35.70-57.87 88,444,265 19,985,000 8.1845 %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内容不变。公司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 600988 证券简称: 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 2020-07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雄风环保”)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恒丰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雄风环保在恒丰北京分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18,000万元。公司与恒丰北京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为雄风环保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所持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85%股权进行质押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担保期限5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为雄风环保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126,412.50万元(美元借款的担保金额按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95%,均属用于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2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余额:人民币18,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融资总额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总额(指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银行贷款、公司债、定向增发、资产融资、贸易融资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上述融资事项顺利实施,由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融资总额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总额(指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银行贷款、公司债、定向增发、资产融资、贸易融资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上述融资事项顺利实施,由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